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3〕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做好“海潮英才奖”的评选奖励工作，学校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3年5月8日

# 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实施办法

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学校与何满潮院士关于设立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基金的协议精神，为做好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评选奖励工作，激励学校相关学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学科交叉领域的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学校在与环境、地质、海洋、工程、材料、信息等学科的交叉领域做出突出成绩的理工科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符合下列第1条并符合第2—8条之一，申报业绩须为近三年取得的（下列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在环境、地质、海洋、工程、材料、信息等学科交叉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果，在相关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力，达到省部级以上青年领军人才水平。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水平，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4.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从事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在完成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工作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在突破前沿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前三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两位）；或在国家奖励办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的一等奖（前两位）或二等奖（首位）。

6. 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

7. 在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取得显著成效，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担任主要职务（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或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担任副主编以上职务。

8. 取得与第 2—7 条同等水平的成绩。

### 三、奖项设置

“海潮英才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一等奖 2 人，每人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5 人，每人奖励 1 万元。

### 四、评选程序

#### 1. 推荐申报

个人申报，由各单位择优推荐；或由科技处及各级学术委员会提名推荐。推荐后将《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申报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2. 学校评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

#### 3. 结果公示

对拟奖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并将结果通报中国海洋大学“海潮英才奖”管理委员会。

#### 4. 表彰奖励

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会同捐赠人或其代表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 五、附则

1. “海潮英才奖”每年评选1次。
2. 获奖人员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3.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闫 伟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